

买贵
差价
赔
3
倍

5月30日 巅峰之夜

预定就送
400元可庆大礼

商之都·国生电器 周年庆

两司机“路怒”停车打斗 一人被路过车辆碾轧身亡

事发滁州市区,目前刑警部门已介入调查,当事人被警方控制

□包增光 记者 胡昊

近期,多起行车“路怒”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。5月25日,滁州市又发生一起因“路怒”而引发的司机打斗事件,更为可悲的是,其中一名司机,惨遭路过车辆碾轧致死。两名男子停车斗气,不仅给自己带来了无可挽回的结局,也让一名过路女司机,不幸成为“肇事者”。



两车起纷争,路口酿下惨剧

5月25日晚21时20分许,滁州市城南龙蟠大道靠近全椒路路口发生一起惨剧,一名年轻男子遭轿车碾轧身亡。但很快,民警就发现这不是一起简单的交通事故。

辖区滁州交警二大队事故处理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后,确定一辆红色轿车右侧后轮从一名男子头部碾轧过去致其死亡。蹊跷的是,该死亡男子事发前系驾车而来,其所驾驶的白色起亚K3轿车就靠在快车道路边停放,自己

监控还原真相,生前发生打斗

民警身上的执法记录仪,记录下了后车男子的现场陈述:“他先打我的,我还手。我打他,他就晕乎乎往马路中间晃,然后就被撞上了。”

解释争斗原因,该男子称,在之前的红绿灯路口,前车“跑得快,赶到我前面,一个急刹,我差点撞到他车,然后他就跑了”,又到一个路口等红灯两车并排时,“我就问他‘你怎么开车的,你可喝酒了’,他讲‘你讲什么的’,我讲‘你喝酒的吧’,他讲‘你到前面路口停’”,“到这里,他把我逼停了,他上来就打我”……

其后,根据现场监控视频,警方还原了此事现场的整个过程。

当天晚上21时20分许,两辆轿车沿龙蟠大道由东向西行驶,开过老全椒路口后,便一前一后停在路边。两名驾驶员先后下车,并发生肢体冲突,一直厮打到轿车右侧

却倒在车辆两三米开外的马路中间。

现场,死者的轿车后面还停着一辆白色马自达3轿车,该轿车驾车男子,后背位置衣衫褴褛,显然是被外力撕扯造成。同时现场有人指认,马自达轿车司机也承认,自己刚刚曾与死者发生过打斗。见此情形,事故民警立即呼叫110指挥中心,请求增派刑警部门赶到现场接手案件。

的绿化带上。

这时,一辆出租车和一辆红色轿车,一前一后从老全椒路右转进入龙蟠大道事发地段。因为靠右第一条车道被当事两辆轿车占据,出租车和后面的红色轿车有意穿过第二条车道,进入第三条车道避让。就在这一瞬间,一个白色身影不知什么原因,踉踉跄跄一头扎向马路中央,倒向红色轿车右侧中部位置。红色轿车尾部剧烈颠簸一下,随后减速停在路边。该轿车上下下来两名女子,跑回去发现一名男子被轧倒在马路上,驾车女子吓得直跺脚。

视频显示,两名男子打斗时间从21时20分50秒开始,一直持续到21时21分58秒其中一人遭遇不测结束,持续了一分多钟。不幸丧命的男子,正是停在前面的白色起亚轿车的驾驶员。

看到轧死人,女司机急哭

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昨天从滁州警方获悉,根据已经掌握的有关情况,警方初步推断当事两人打斗是由先前驾车纠纷引起,是一起典型的“路怒”引发的争端。

记者了解到,惨遭碾轧死亡的起亚轿车司机朱某年仅31岁,与之发生纠纷打斗的马自达轿车司机汪某更是只有21岁,均为滁州市人。当时,朱某车上只有他一人,而马自达轿车上除了司机汪某外,副驾驶还坐了一名女子,该女子曾向警方表示,事发时,她试图拉架劝解,但是未能制止。

在路人看来,最为无辜的是肇事的红色菲亚特轿车,当时该车由女司机许某驾驶,许某驾车载着姐姐在夜色中路过事发路段时,不慎将倒在路中的朱某碾轧致死。女司机许某也只有20多岁,停车看到发生惨剧后,她急得直跺脚,并当场大哭。

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发稿前从滁州交警部门了解到,汪某、女司机许某经血液检测,酒精含量均为0。死者朱某的酒精检测系由法医在进行,结果尚未公布。

由于夜间监控不甚清晰,警方正试图通过技术手段进行进一步还原。目前,案件由滁州市南谯区刑警部门接手调查,当事男子汪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。

女司机家门口不慎撞死儿子 保险公司拒赔,法院认定为“生命权纠纷”

□胡友松 曾凡潮 记者 李世宏

今年2月,金寨县居民程英借用弟弟程明的中华牌轿车外出,返回行驶到自家门口撞上门口玩耍的儿子和侄子。因为这辆车主是肇事驾驶员弟弟,且程英与死者又是母子关系,因此保险公司拒绝理赔。

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,死者父亲将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。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了解到,日前,该案在金寨县法院开庭审理,主审法官认为,立案案由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,但是车辆并不是在行驶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,所以本案的案由是生命权纠纷。

母亲开车不慎撞伤侄子、撞死儿子

今年2月21日,金寨县的程英借用弟弟程明的中华牌轿车外出,返回后,程英准备将车停放在家门口。在往门口开的时候,程英没有注意到蹲在门口玩耍的侄子小宇和儿子,车头不慎撞上了他们,事故导致侄子小宇受伤,儿子送医院抢救过程中死亡。案发时当事人没有报警,当时深夜23时,辖区派出所接县公安局指令前往现场调查,3月12日出具了交通事故责任说明。证明受害人在事故中死亡的因果关系系交通事故所致。处理完事故后,死者舅舅到保险公司要求理赔。

然而,保险公司给出的答复是,肇事驾驶员程英是死者的母亲,拒绝赔偿。多次协商无果,死者父亲将妻子、内弟和保险公司一起告上法庭。

保险公司以“母子关系”为由拒绝赔偿

法庭上,死者父亲认为,根据警方出具的鉴定意见显

示,交通事故形成是意外事故,两个受伤人系车下人,不是车上人,是属于明确第三者,要求保险公司赔偿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、精神抚慰金共计611080.50元。

对此,保险公司表示,本案的直接侵权人程英是死者的母亲,根据保险条款约定,保险公司在商业险范围内免责;另外原告诉讼请求过高,没有进行责任划分;个别证据达不到证明目的。

死者父亲又认为,保险条款约定与第三者责任险相互抵触,所以保险公司在商业险范围内免责条款无效。

法院认定事故为“生命权纠纷”

金寨县法院审理后认为,本案立案案由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,但是车辆并不是在行驶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,所以本案的案由是生命权纠纷。

27日上午,主审法官告诉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,此案仍在调解中(文中涉案人物均为化名)。